

地坐落

345, 348 地號

收日期

108年5月22日

收件字號

108年平土測字071500號

複丈日期

108年6月6日

附

一、本複丈成果圖僅供所有權人參考之用，其四至界址應以地政事務所鑑界，經權利人認定之實測成果為準。
 二、對於本案鑑定界址結果如有異議，請依據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1條辦理。

記

108 劉國鈞

技士林連喜

明

比例尺：1/500

主任 溫博煌





